

盘锦市环境保护局

盘环函〔2018〕16号

盘锦市环保局关于调整防水卷材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的函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查对辽宁省的反馈意见要求，强化对环境项目的管理工作，按照市委和市政府的要求，市环保局决定自本文下发之日起，对防水卷材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上收防水卷材类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

1、新建防水卷材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依规设立的县级以上工业园区，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进行改建和扩建的环评报告应在原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且能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上报市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

2、已通过环评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防水卷材生产企业，要按照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以及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认真进行自查与整改；

3、对环保措施不完善或治理工艺落后导致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抓紧时间整改，特别是对沥青烟、VOC和臭气等特征污染因子的治理要采取完善先进的处理工艺和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原有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由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和监督检查。

5、在本文下发之日前已经由县区受理的防水卷材项目原则上仍由各县区负责完成此项目的环评审批工作，在审批完成后报市局备案。

6、各县区、各经济区环保部门要对防水卷材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加快整改进度，市环保局将对进行督察，确保工作质量，收到实效。

二、进一步下放建设项目审批权限

1、市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由市、县级政府批准成立的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审查；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在《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通知》（辽环发[2017]47号）以及国家及省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必须由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此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煤炭类、电力类、石油天然气类、石化化工类、医药类、公路类、水运类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项目，造纸（含废纸造纸）项目，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燃煤锅炉项目，风电项目；

（2）电磁辐射设施及相关：除国家批准的电磁辐射设施及工程外，编制环评报告表的项目。

（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不含）鼓励类项目；

2、“四类严控”的建设项目中稻米加工、畜禽养殖等2类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各县区及经济区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具体见附件1、2）从严执行，审批后报市局进行备案。

3、油品储运、混凝土搅拌（粉磨）类建设项目环评由市环保局负责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项目的VOCs和粉尘排放（具体见附件3、4），各县区及经济区环保部门按照要求，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督查，及时发现问题通知企业并督促其整改。

三、现有企业整改要求

各辖区内现有的防水卷材、稻米加工、油品储运、畜禽养殖和混凝土搅拌（粉磨）项目，应按照本文件及相关附件要求进行集中整改，查找不足，2018年12月底前整改到位并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核实。如不能按照整改到位的，将按照“散乱污”企业处置。

特此通知。

- 附件：1、《关于稻米加工类项目环评应满足的环境措施要求》
2、《关于畜禽养殖类项目环评应满足的环境措施要求》
3、《关于油品储运类项目环评应满足的环境措施要求》
4、《关于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类项目环评应满足的环境措施要求》



附件 1

关于稻米加工类项目环评应满足的环境 措施要求

为了严格控制稻米加工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此类项目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完善稻米加工生产线除尘风网，配套建设刹克龙+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后的尾气须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产线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源。

2、设有烘干塔的企业，配套热风炉须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须配套建设烟气除尘净化系统；烘干塔产生的粉尘及水蒸气只允许通过同一排放口有组织排放，并采取除尘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厂界废气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周围有环境敏感点的企业，环境敏感点的大气环境及声环境须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附件 2

关于畜禽养殖类项目环评应满足的环境 措施要求

为了严格控制畜禽养殖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此类项目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须具备法人资格，达到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距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满足国家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完善粪污收集、贮存、污染防治设施；完善畜禽病死尸体安全处置设施。整改后须满足《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关于印发辽宁省 2015-2017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牧发〔2015〕8 号）、《辽宁省畜禽养殖粪便贮存设施建设标准（试行）》等条例、标准、规范要求。

附件 3

关于油品储运类项目环评应满足的环境 措施要求

为了严格控制油品储运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油品储运类项目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涉及汽油和轻质油品的储运项目必须采用浮顶罐；收发油系统安装油气回收装置。项目建设及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工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通知》（辽环发〔2015〕39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油品装载系统油气回收设施设计规范》（GB50759-2012）、《储油库和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等政策、标准、规范要求。

3、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罐区地面采取防渗处理；建立事故污水“三级防控”设施；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区县环保局审查备案。

4、在工业园区外的储运项目不得含油品调和工艺，主要工

艺装置（罐区）距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满足国家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附件 4

关于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类项目环评应满足的环境措施要求

为了严格控制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此类项目须达到以下标准要求：

1、混合搅拌装置密闭、散料堆场全封闭、装置区地面硬化、配套建设洒水抑尘设施。

2、上料、烘干及搅拌系统等须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建设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及固液分离、清洗水循环利用设施。

4、距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满足国家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